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劉清田

上列聲請人因與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96號），提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6號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